

杨凌示范区外事办公室（国际合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示范区外事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结合实际编制完成《2021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单位网站发布信息 299 条。规范公开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更新动态类信息，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解读

材料 20 条，解读内容包括《“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营商环境条例》《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其中文字解读 8 条，图片形式解读 12 条。全年共接到网站留言 4 条，咨询单位招聘计划及官方公众号、抖音账号的开设情况，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回复率 100%。

通过“杨凌援外”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3 条，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上合农业基地远程培训课程及线上研修班相关信息，宣传援外培训。截至目前公众号订阅数 242 人，较上年增长 15.8%。

维护上合组织农业基地专栏 1 个，发布信息 124 条，展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动态信息及相关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办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办一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有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办领导亲自提出思路、完善政务公开年度计划，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从信息起草、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到信息发布层层把关。明确了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政务公

开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始终坚持把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持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整合已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增强网站服务功能。拓宽公开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杨凌援外”微信公众号、上合专栏、媒体见面会、专访等形式，及时公布外事、国际合作、国际培训及重点项目上合基地建设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开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信息公开实效，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一是深化考核考评，增强责任意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单位绩效考核相结合，根据日常监测、第三方机构测评和年度考评情况，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二是建立排查机制，进行自查自纠。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促进信息公开规范、准确。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提升意识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提升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范围不够广，局限于图文形式解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创新意识不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将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政策及时解读，对于群众关切的政策重点解读，力争做到解读全面，内容通俗易懂，满足群众需求。继续丰富解读形式，尝试通过声像结合、政策问答、在线问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将政策理论讲清楚、说明白，提升政策解读的亲合力和吸引力，方便群众了解政策、读懂政策，提升政策解读实效。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为主、自主学习为辅的方

式，重点在提高思想认识、创新思维上加强培训，夯实政务公开理论基础，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